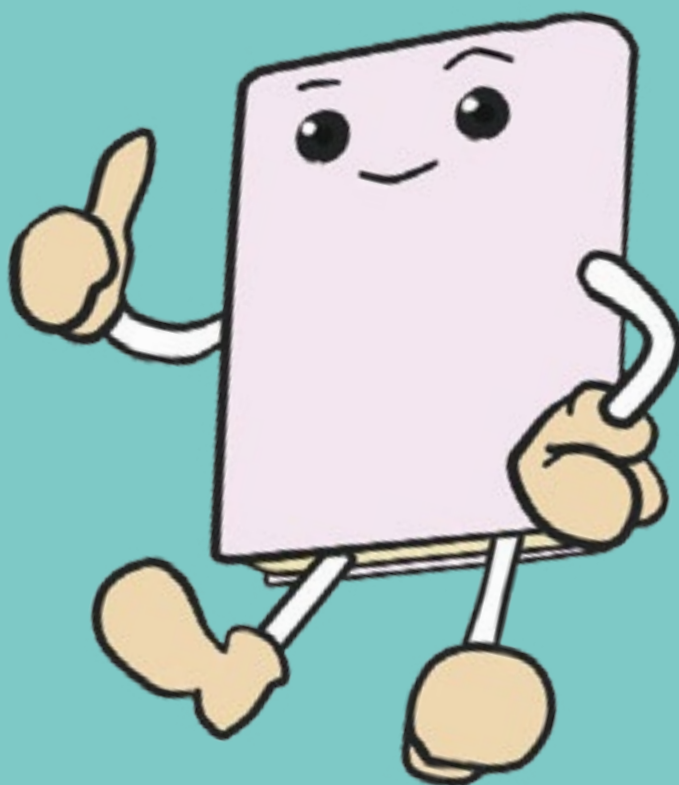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
Ministry of Justice

廉政 小百科



目 錄

1	加班費怎麼領才安心？	04
2	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	10
3	公有財物可以私用一下嗎？	18
4	飯局可以去嗎？	24
5	禮物可以收嗎？	32
6	遇到請託關說怎麼辦？	38
7	什麼情況我該迴避？	46
8	我的保密責任。	52
9	遇到機關有不合法的事怎麼辦？	60
10	遇到長官叫我做不合法的事怎麼辦？	66
11	給民眾方便是圖利他人嗎？	74
12	公務上得知的民眾資料，可以做私人用途嗎？	80

人物介紹



小陳

剛考上公務員的社會新鮮人，充滿活力、高度服務熱忱，不過有點迷糊，常常被小百科抓包。

小百科

能隨時提供諮詢及糾正錯誤的最新科技產品，最喜歡炫耀自己能快速翻頁、查到廉政守則及法令規定的能力。



小凱

小陳的好朋友，也剛考上公務員，個性隨和。

科長

小陳的長官，看起來和藹可親，不過對於規定相當堅持，擇善固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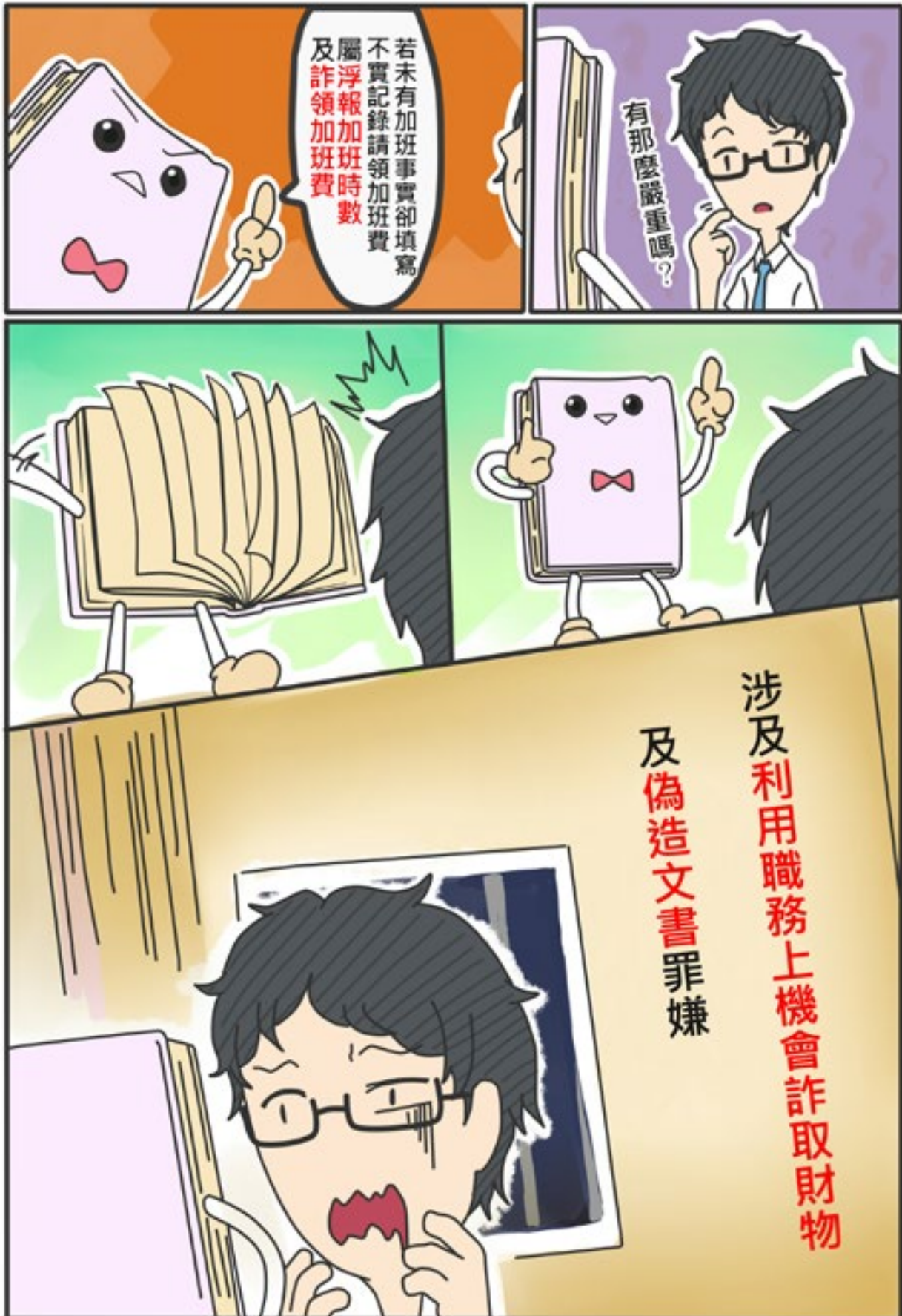
1

加班費怎麼領才安心？











可能面臨 7 年以上徒刑重罪。

所以你還是乖乖加班吧!



真的假的? 這麼嚴重?

隔天

來看看 比較放心嘛 來 我給你帶飲料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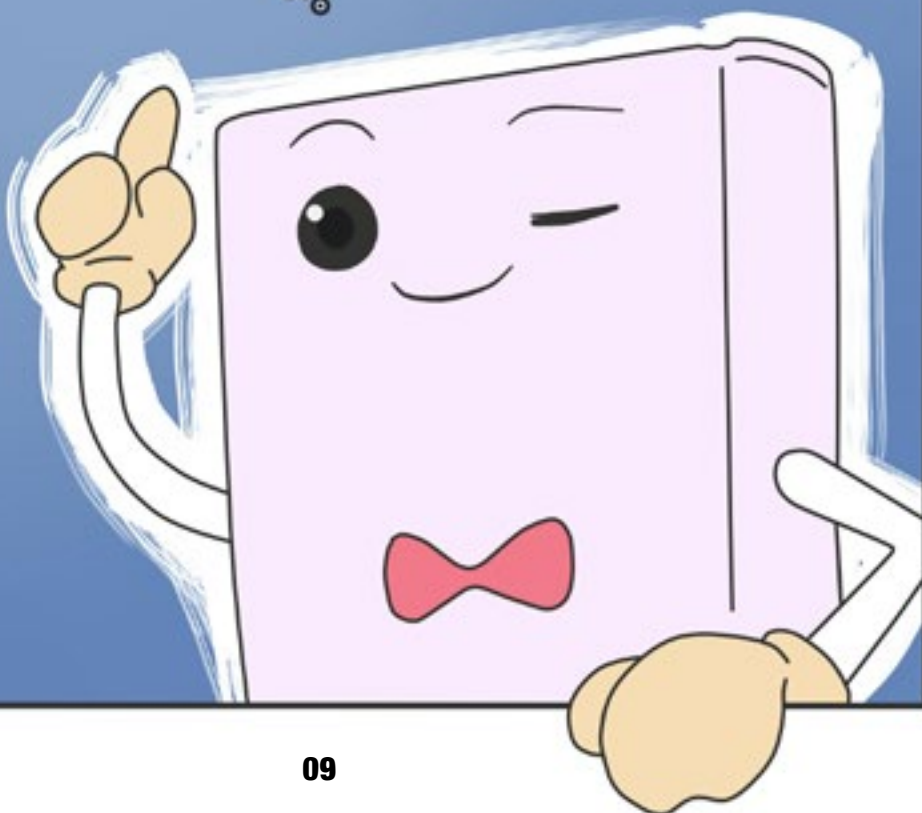
噢? 小陳你還是來啦?



〈小提醒〉

即便所涉金額不多，
並將不法所得
全數繳回，
仍無法免除遭刑事處罰。

公務人員請領補助費用應依相關規範謹慎辦理，
以免因小失大而遺憾終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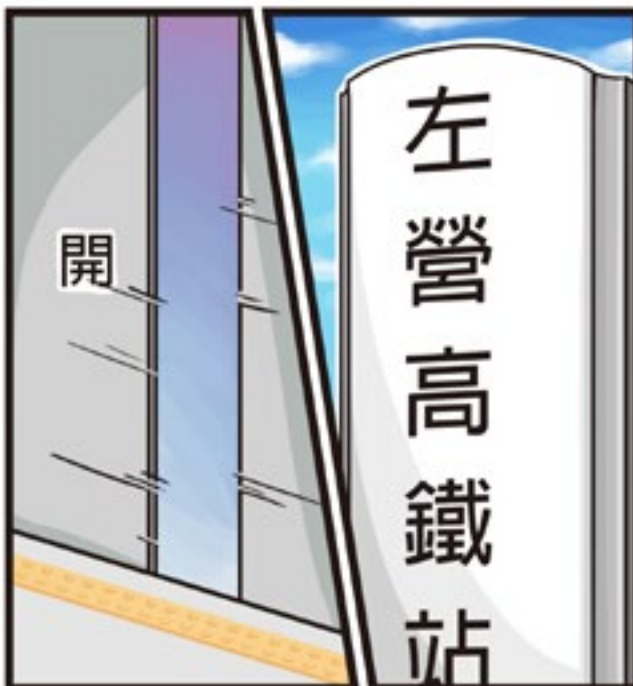
2

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













〈小提醒〉

公務人員應秉持廉潔誠信的態度，
覈實請領各項費用。



國際透明組織與「清廉印象指數」

1993 年成立之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為國際上唯一專門致力於抑制貪污腐敗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 (NGO)。目前已在世界上 85 個國家成立了分會 (National Chapters)，在臺灣分會稱為臺灣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hinese Taipei)，國際透明組織希望透過其在世界各國的分會，結合來自政府、企業與社會正直廉潔的人士，共同為制度的革新而努力。

國際透明組織的主要工作不是針對單一特定貪腐事件進行報導與查訪，而是著眼於國家及國際間建立抑制貪腐的工具，並推動建立各種反貪腐機制與政策改革。為達成上述目標，國際透明組織定有下列五項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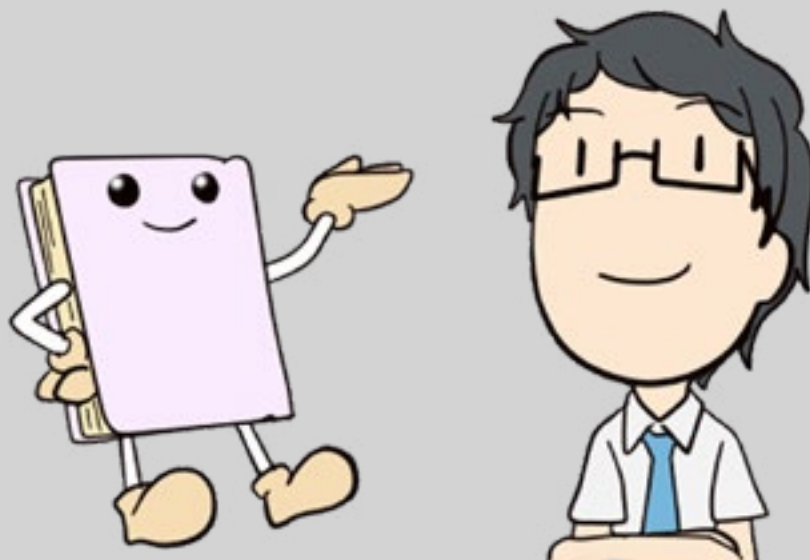
- 一、激起社會關注
- 二、建立反腐聯盟
- 三、開發反貪工具
- 四、設定廉潔標準
- 五、監測貪腐活動



前述五項策略中監測貪腐活動，主要內容為測量貪腐情況的嚴重程度以及瞭解其在不同時空環境下的變化情形，並視其為反貪腐運動的基礎工作。因此，國際透明組織從 1995 年開始，根據各種貪腐調查結果，彙整建構以國家為評比對象的「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 CPI)，全球同時發布，行之有年後，它成為全球最廣泛被用來衡量貪污情況的社會經濟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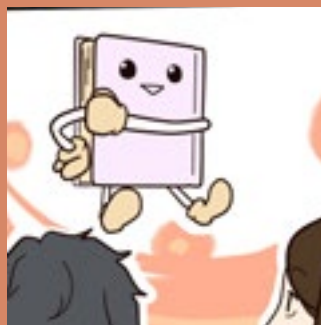
臺灣近三年清廉印象指數得分及名次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清廉印象指數得分	61	61	61
清廉印象指數名次	37	36	35
全球受評比國家總數	176	177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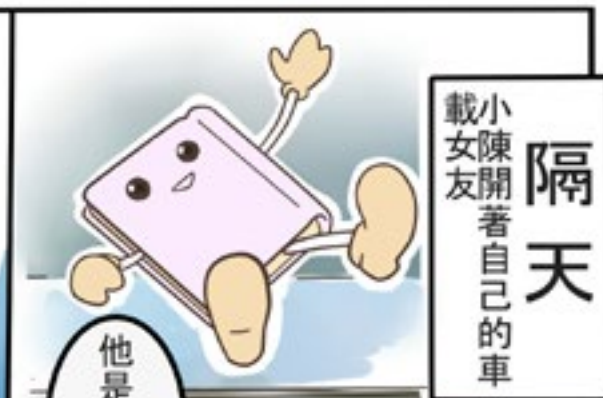


3

公有財物可以私用
一下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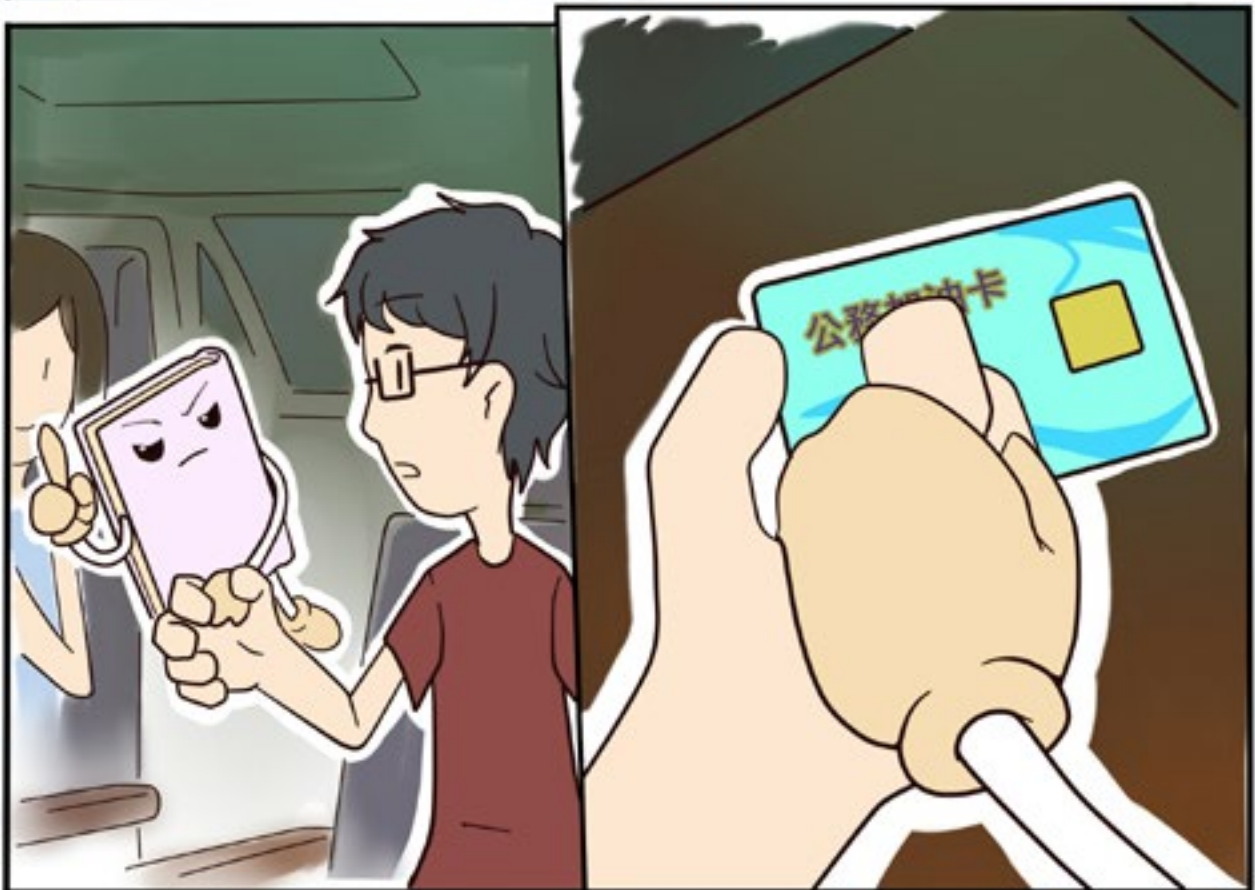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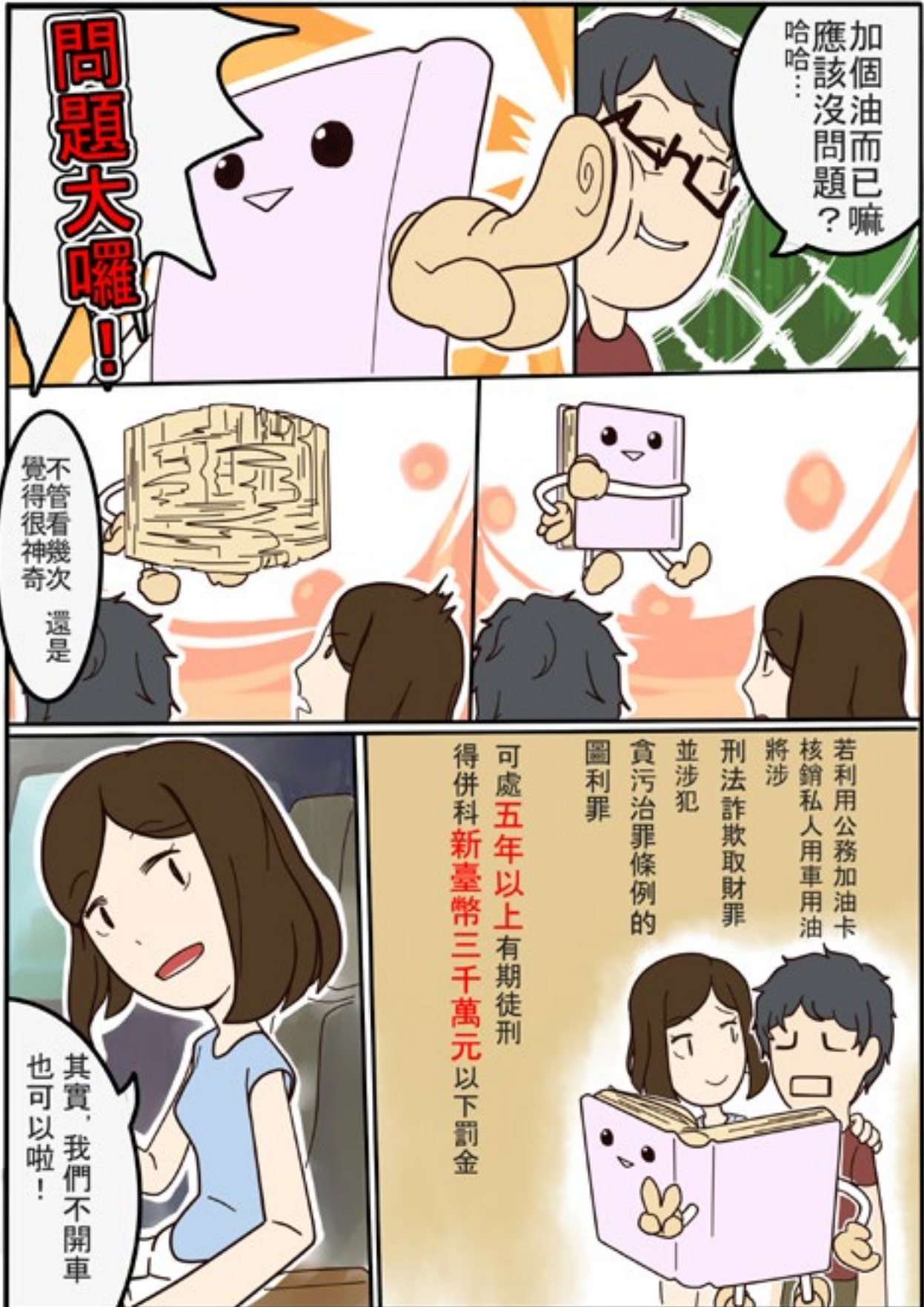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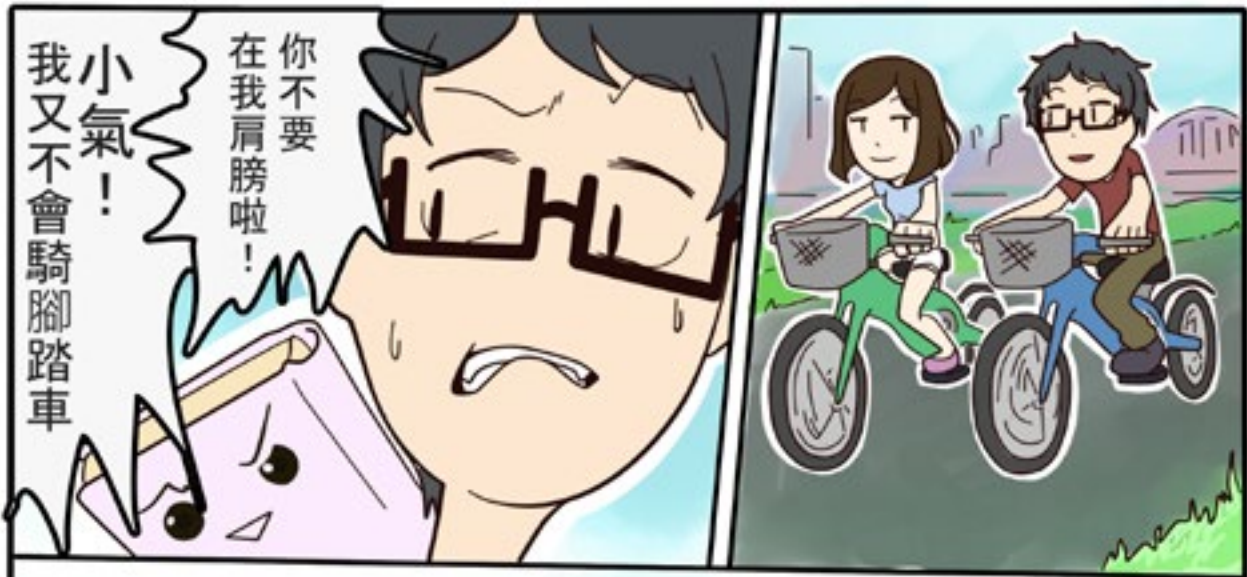


隔天
小陳開著自己的車
載女友









你不要
在我肩膀啦!
小氣!
我又不
會騎腳
踏車

〈小提醒〉

公務人員的職責
是為人民服務

不應利用職務上的機會
或程序上的漏洞揩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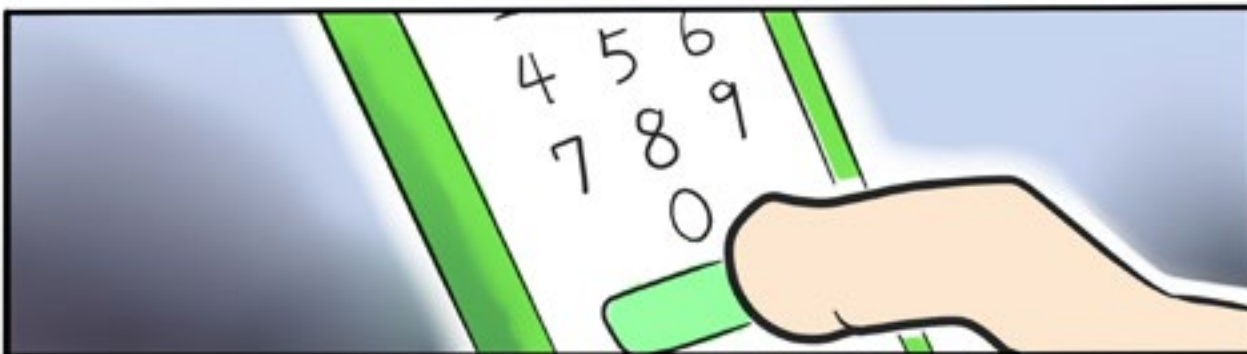
如此為小利而受大害
使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污點
實為不智之行為



4

飯局可以去嗎？













〈小提醒〉

如服務之機關
與廠商有
承攬契約關係存在

雙方具有

職務上利害關係

除公務正常往來外

應避免參加廠商舉辦之飲宴招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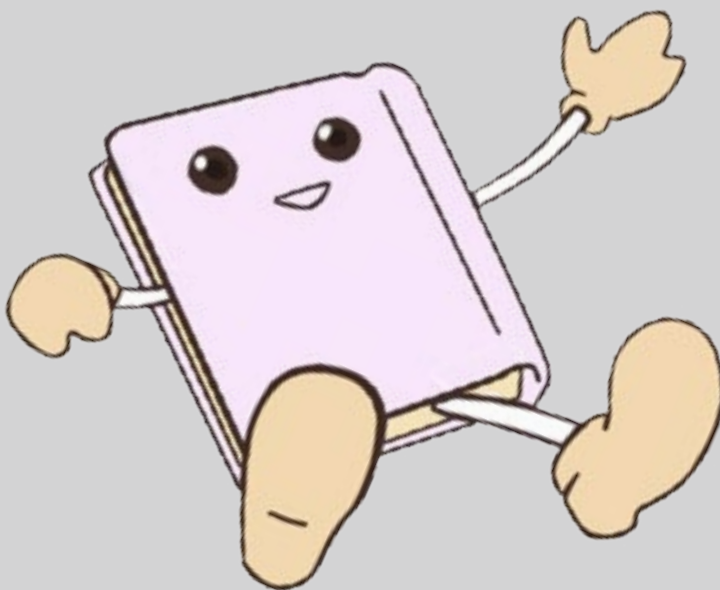
以免外界質疑及不當聯想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於西元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共計 8 章 71 條，目前共有 177 個締約方。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貪腐，總統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本公約施行法，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頒發本公約加入書，俟施行法正式施行後，本公約將正式國內法律之效力。

本公約主要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內容包括貪腐行為的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之追回及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等，建構出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以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



例如國內知名企業員工集體收受回扣案及接連爆發之食安事件，引發外界關注私部門治理問題，本公約在「私部門之賄賂」（第 21 條）中強化私部門之行為規範，並在有關私部門之預防措施（第 12 條）內，對於不遵守規範之行為，得制定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均有助於私部門強化工作倫理，促使其誠實正直地從事商業活動。因此，本公約施行法對於我國抗制貪腐之刑事政策，有其積極正面的意義。

法務部廉政署將與各行政機關依本公約施行法規定，積極就國內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本公約規定者，於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共同落實本公約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

希望社會各界能給予最大的認同及支持，共同努力，期使我國及早邁入高度廉潔國家之林。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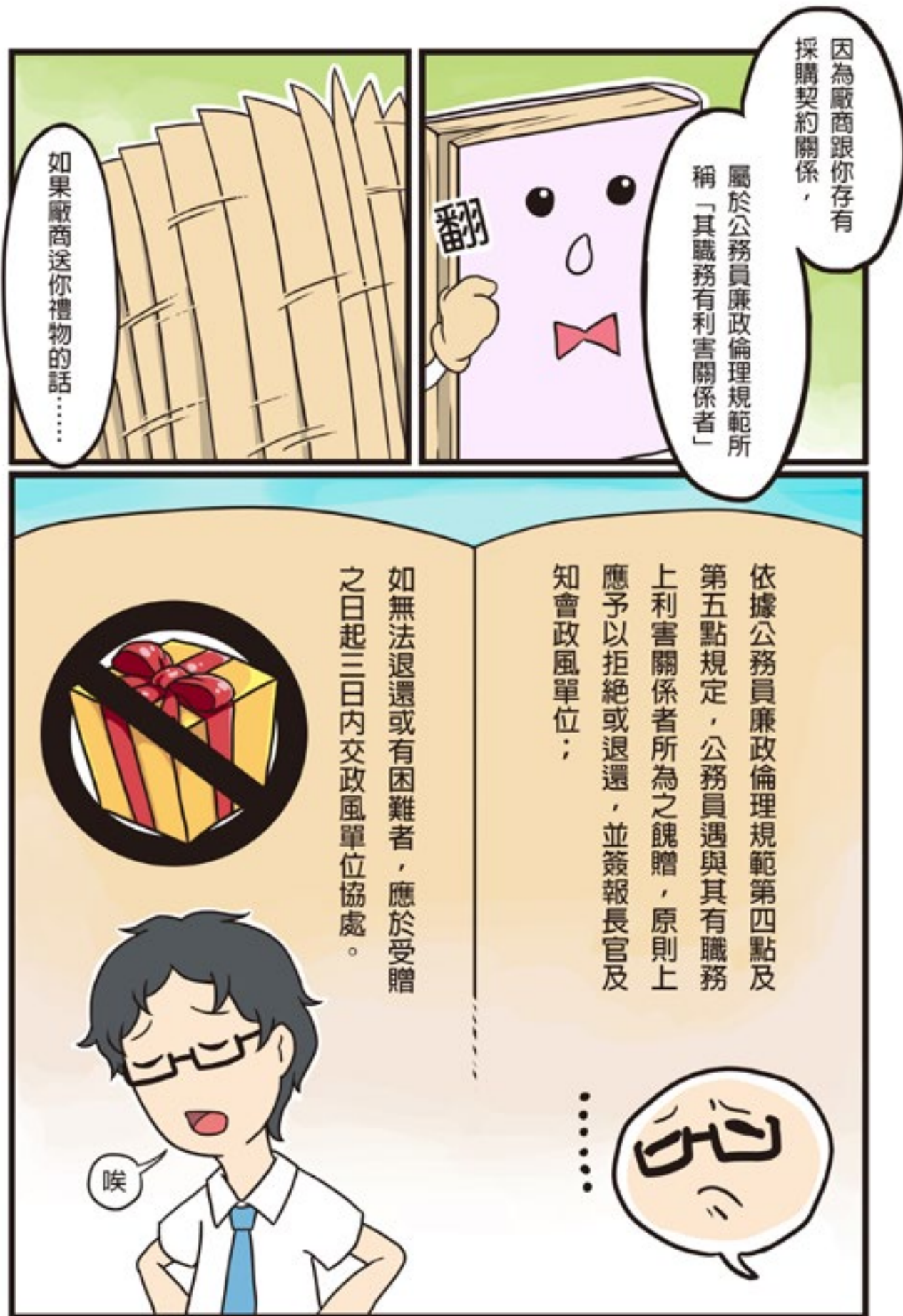
禮物可以收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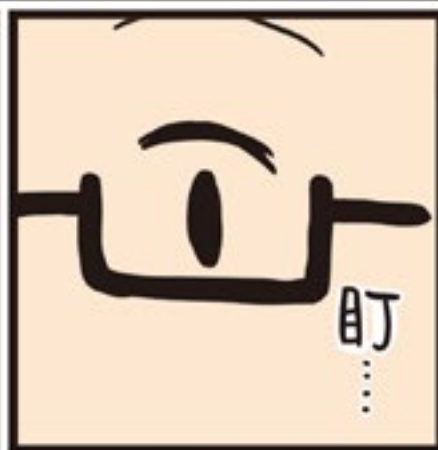












〈小提醒〉

公務員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時，原則上應予以拒絕或退還，當無法判別可否接受之時，可向政風機構詢問，以避免在不熟稔法令規範情形下，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甚或因此遭質疑收受賄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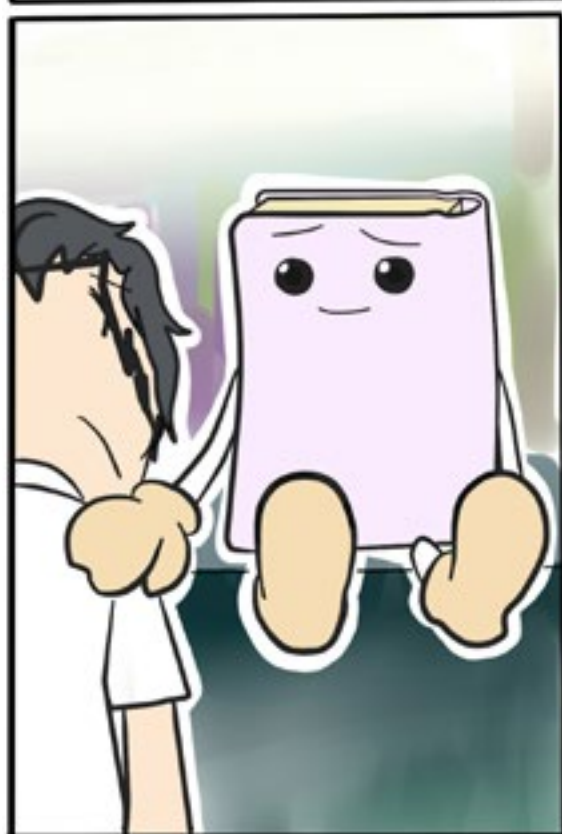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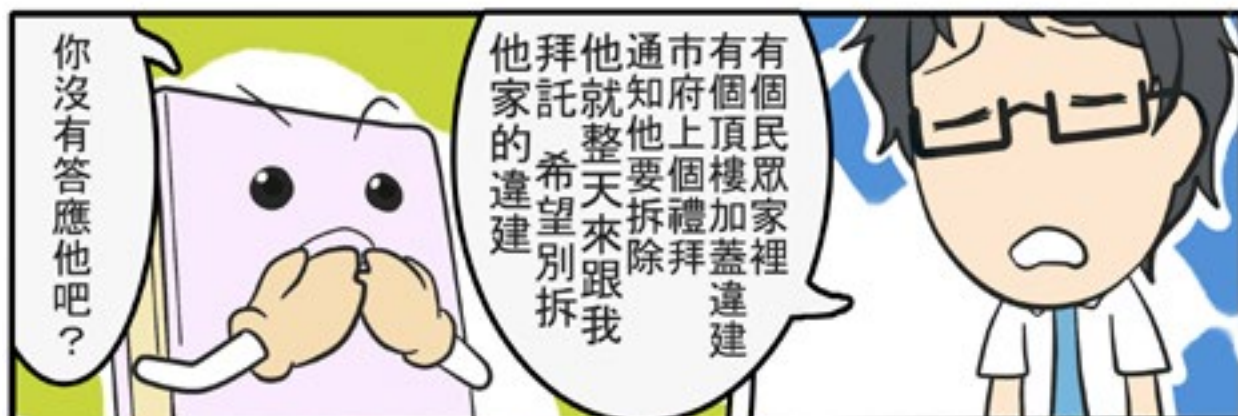
6

遇到請託關說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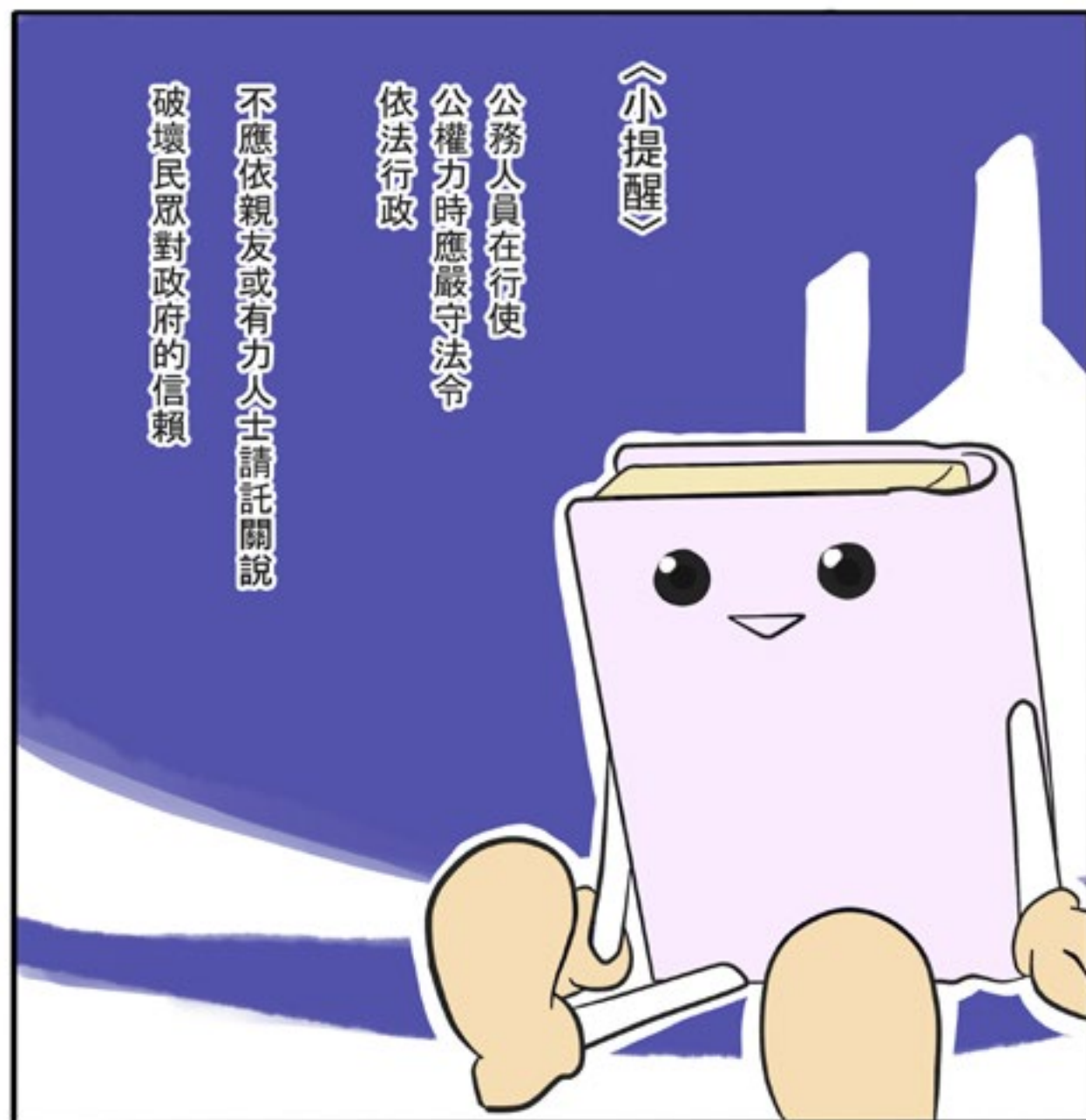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核心工作

(一) 建構反貪腐法令

- 1、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2、持續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訂及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3、善用貪污治罪條例「窩裡反」、證人保護法「污點證人」條款，並研訂「揭弊者保護法」專法草案。

(二) 反貪

- 1、推動社會參與機制，招募廉政志工。
- 2、運用短片、舉辦活動、開發層次性的廉政宣導教育教材等方式，多元行銷反貪倡廉。
- 3、召開廉政相關座談、會議及教育訓練；透過「廉政平臺」落實跨域整合治理；結合公私部門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
- 4、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溝通管道，倡導企業誠信及專業倫理。
- 5、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建立符合國情之廉政指標工具。

(三) 防貪

- 1、推動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
- 2、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評估高風險人、事；落實政風機構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政風訪查等業務職掌。
- 3、深耕機關，機先掌握風險資訊，適時報告機關首長，發揮預警功能。

- 4、針對機關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就已發生弊端之業務實施全面清查，跨域研擬防貪指引。
- 5、研議推動全國行政機關「廉政評鑑」制度。

(四) 肅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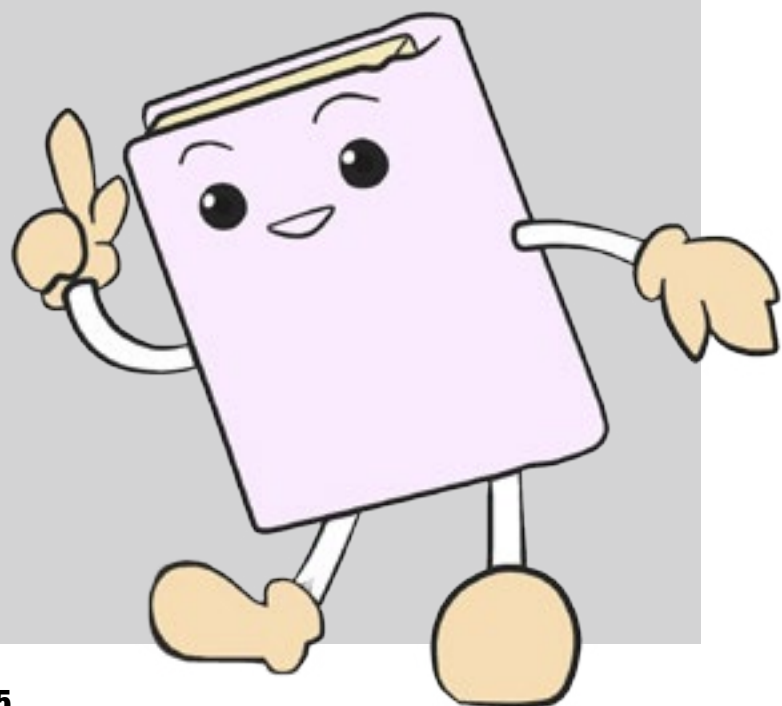
- 1、設置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 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
- 2、嚴格遵守廉政人員紀律守則，注意被調查人之名譽保護，維護基本人權。
- 3、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提升偵查階段之效能。
- 4、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查察對象，並鼓勵自首。
- 5、引進外部監督機制，設置「廉政審查會」。

(五) 國際合作

- 1、廣續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參與國際廉政論壇及跨國訓練，汲取良善治理經驗。
- 2、推動國際、兩岸司法互助，建構聯繫窗口、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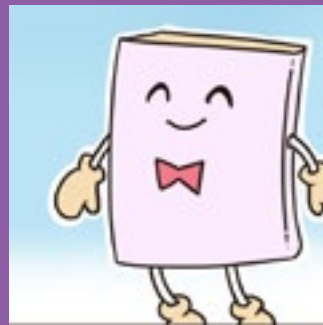
(六) 培育全方位人才

- 1、加強廉政人員專業訓練，開發課程專屬教材，策訂訓練成果指標。
- 2、建構階段式訓練架構，提升中高階主管核心職能。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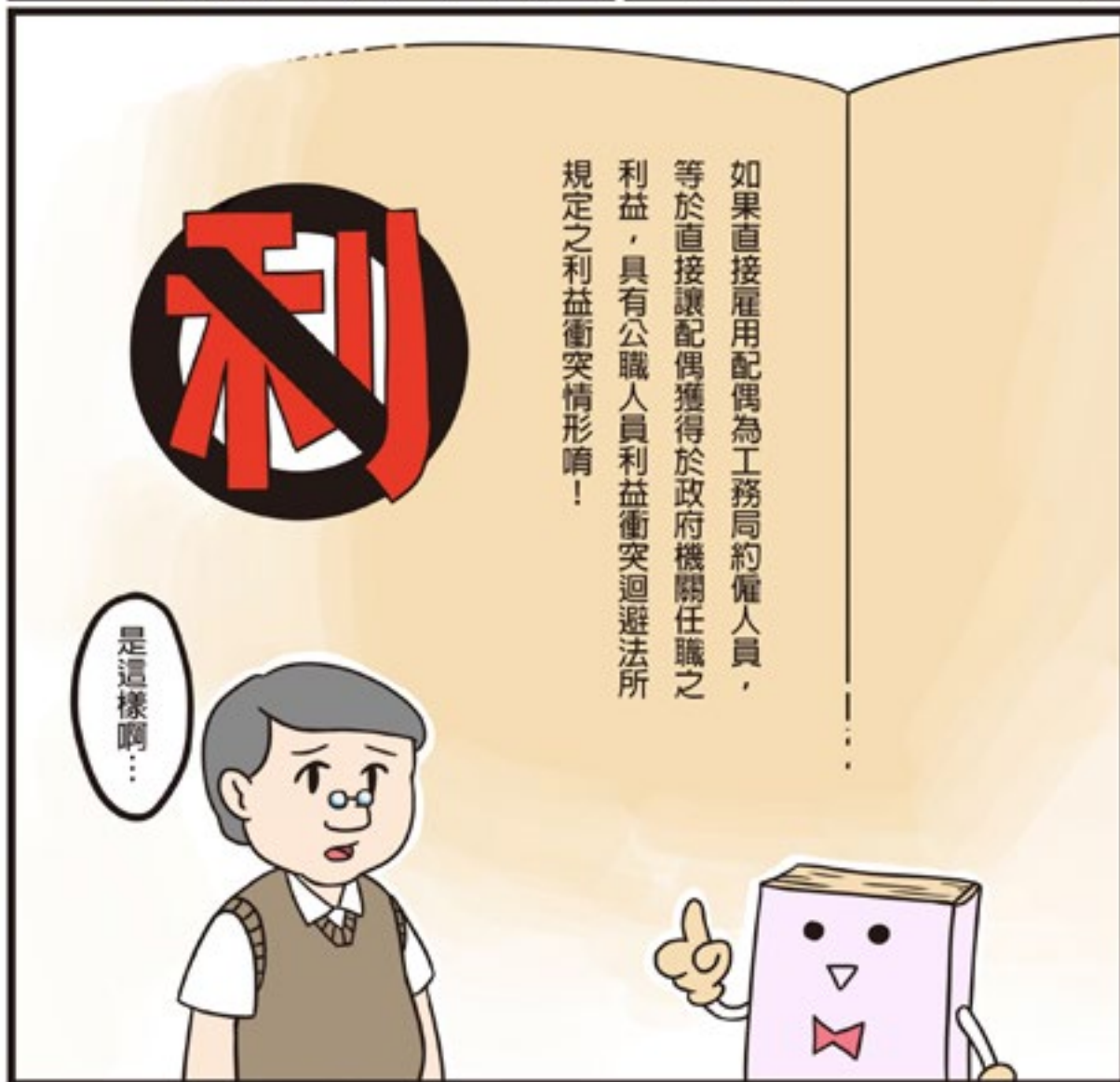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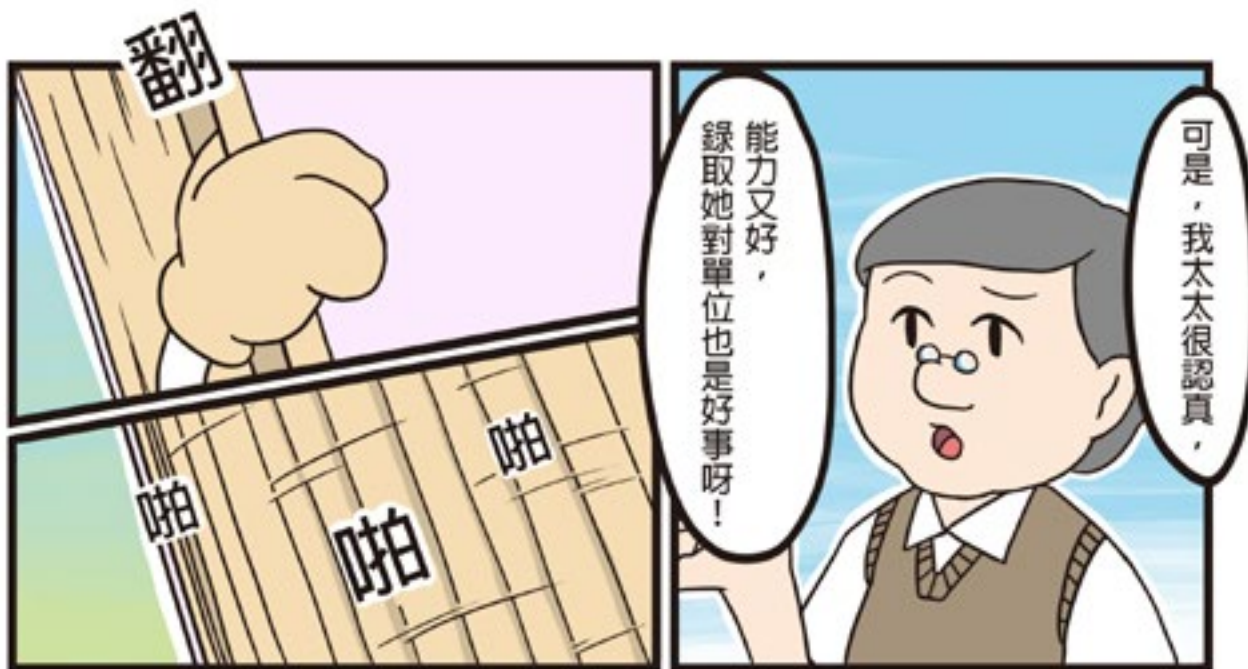
什麼情況我該迴避？













〈小提醒〉

公務員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亦應依法迴避，方能維護公務執行之公正性與廉潔性！

參考法條：

公務員服務法

第17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7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8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14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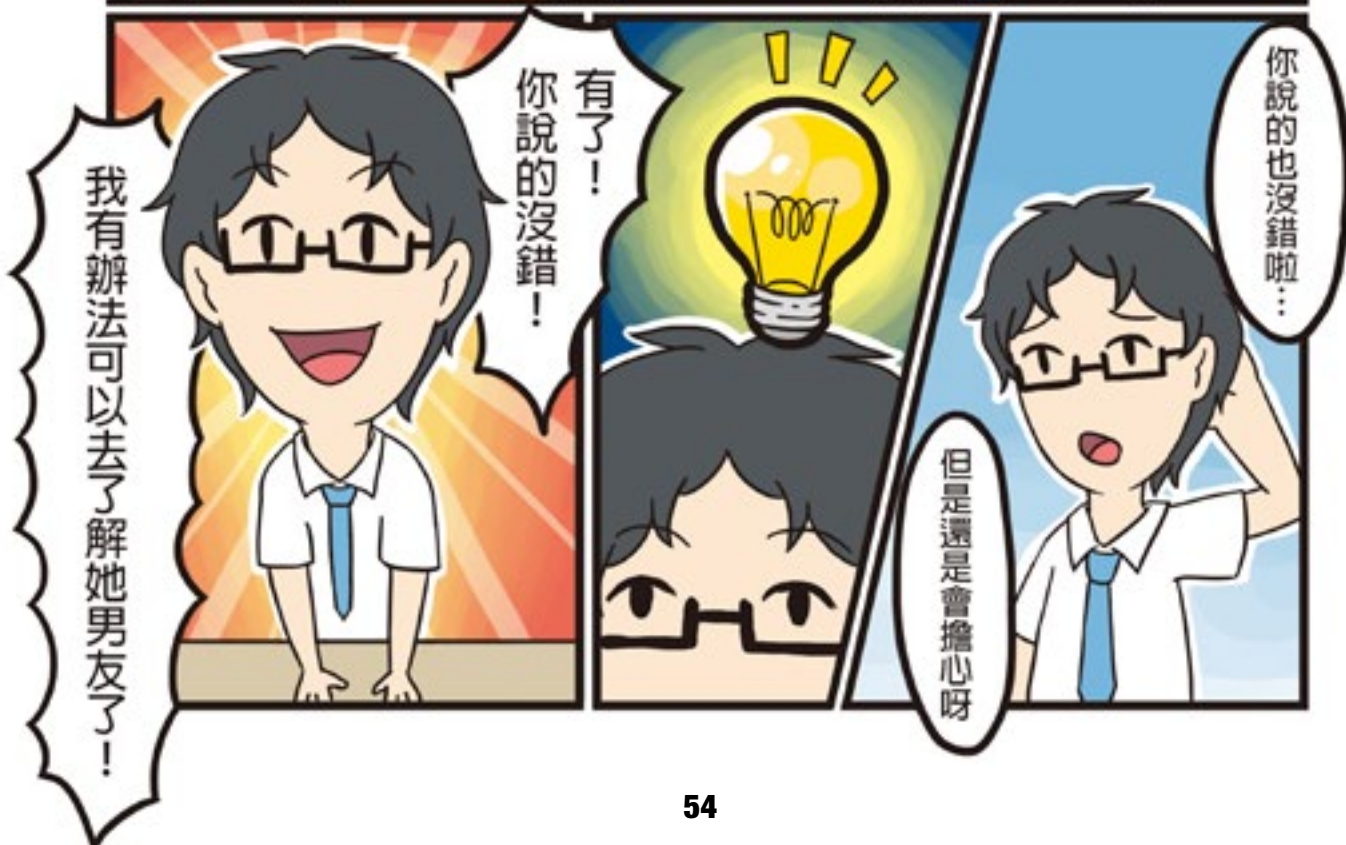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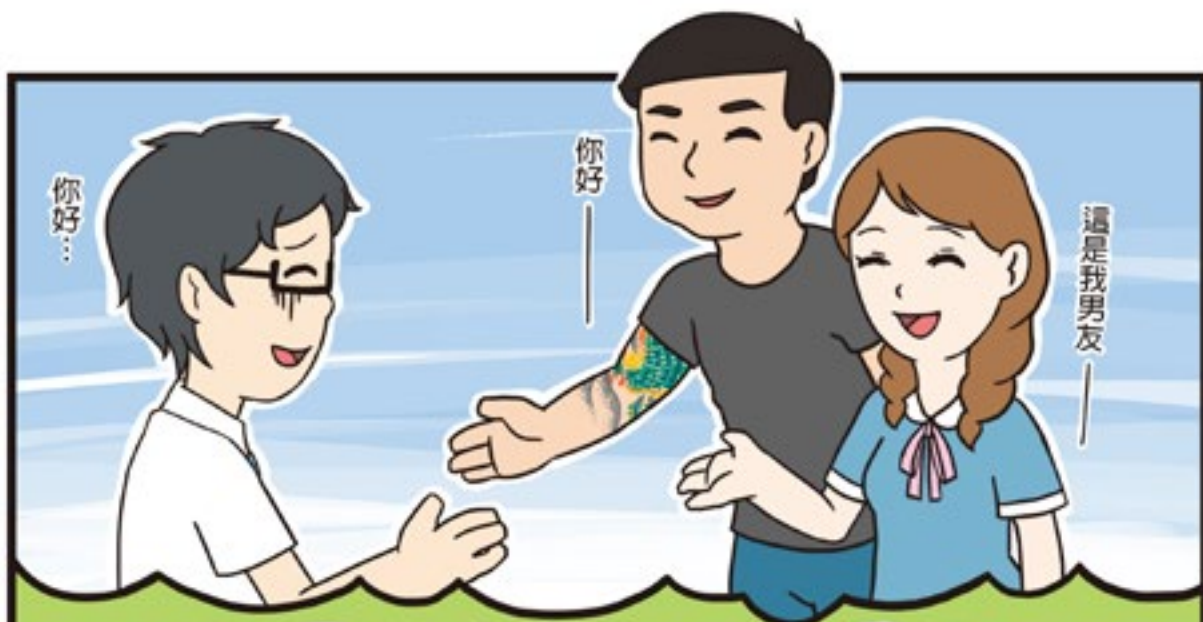


8

我的保密責任











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需要具有查詢民衆個人資料的系統帳號權限

對於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公務員負有絕對保守機密的義務啊！



刑法
第132條第1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若因為私人利益或因素，擅自利用職務之便查詢民衆個人資料，其行為可能涉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故意洩密罪外，還會被追究其行政責任。

這麼嚴重？

可是我還是會擔心啊！



〈小提醒〉

具有查詢民衆個人資料權限之公務員，在公務使用上更應該嚴守保密規定，以免因故意或過失而洩密及侵害民衆權益，將造成嚴重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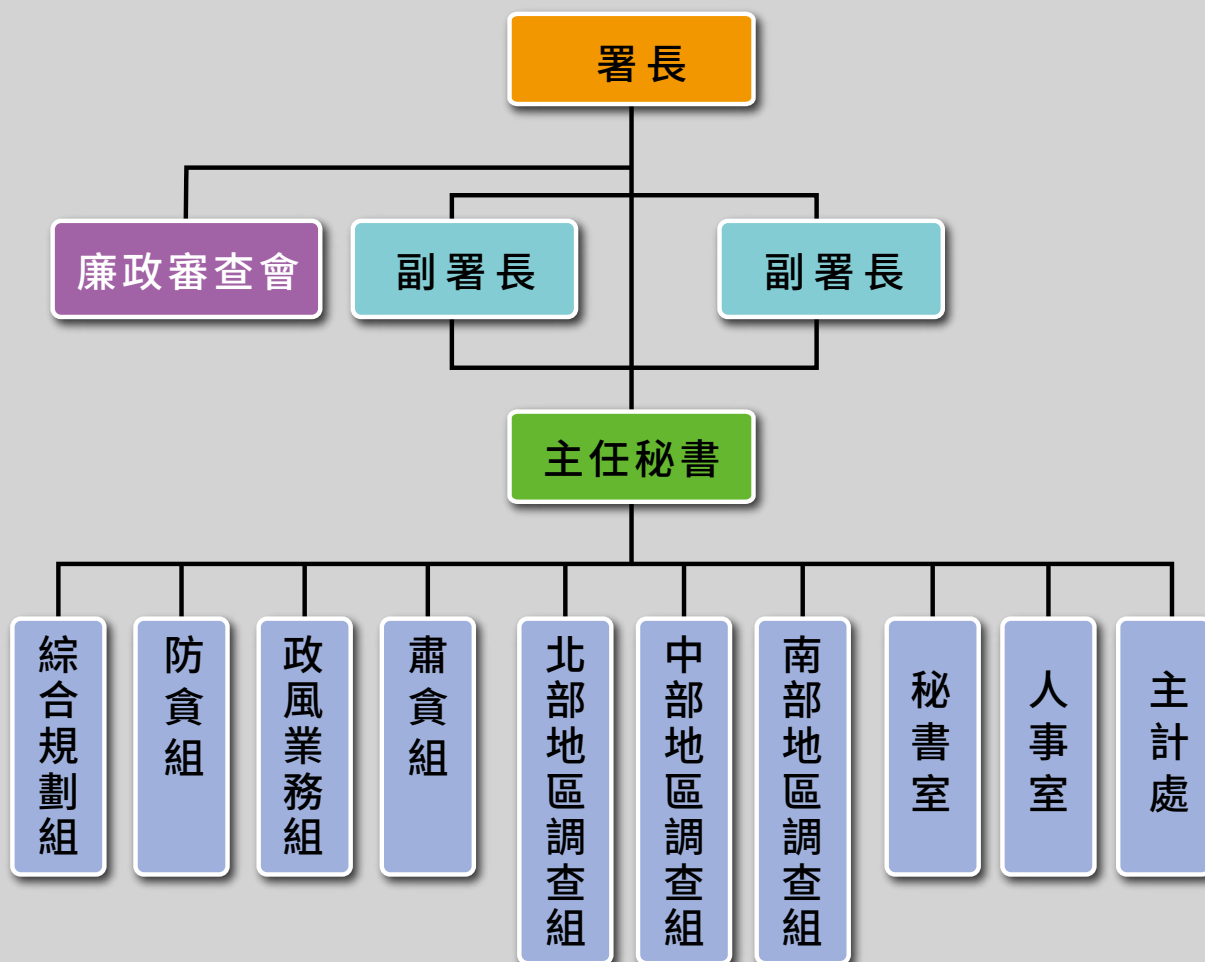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要切記資訊系統僅提供公務合理範圍內使用，不得作為私人用途，即使查詢後未交付或洩漏他人知悉，亦違反相關資訊查詢規定，會被追究行政責任喔。

那不是小云的
男友嗎？

原來他是一個
善良的人呀！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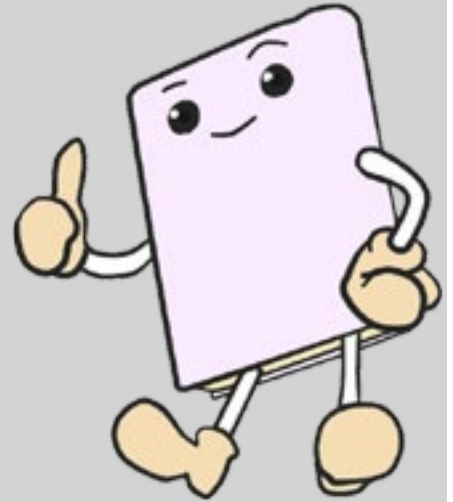


(一) 廉政專責機關

廉政署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為一複合式機關，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四大任務。並參考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CPIB、香港廉政公署 ICAC 模式，採取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三管齊下之策略，使廉政工作在肅貪倡廉中獲得佳績。

(二) 派駐檢察官督同廉政官偵辦

廉政署案件處理流程，大致上為受理各類情資（包括民眾檢舉、廉政人員發掘及其他機關移送），經認與犯罪有關案件分「廉立」字案，由情資審查小組審查過濾有偵辦價值的案件，分「廉查」字案後，再交由肅貪組或各調查組負責調查，並由法務部遴選之檢察官派駐廉政署督同廉政官偵辦。



(三) 結合政風查緝隊期前偵辦

以往政風人員發掘犯罪的情資，要開始進行犯罪調查，經過許多程序，報主管政風機關轉陳政風司，再函調查局報請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公文往返耗費時間，自情資發掘至啟動偵查，往往已延誤最佳時機，偵查事倍功半。本署成立後，積極推動期前偵辦機制，對於即將發生或正在發生之貪瀆犯罪，或有重要證據出現之貪瀆犯罪，即時啟動犯罪調查，由派駐檢察官直接指揮廉政官偵辦，掌握機先，事半功倍，發揮更大肅貪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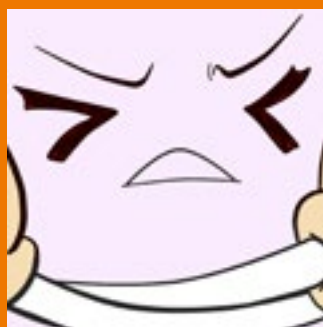
(四) 統籌反貪網絡，樹立社會廉潔價值

廉政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與推動，及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與執行。因此廉政署可以統籌國家反貪網絡資源，整體性與長期性地規劃反貪業務，透過公、私協力之夥伴關係，共同建立防貪機制，杜絕貪瀆誘因，樹立社會廉潔價值，厚實國家廉政建設的基礎。



9

遇到機關有不合法的事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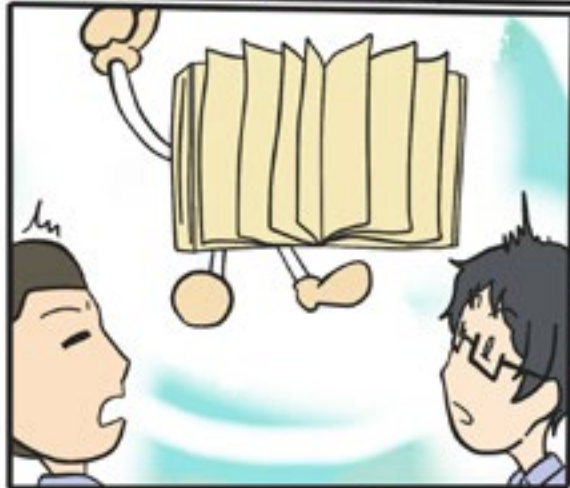








不行!



即便為了
更大的破案績效
也不能以不法手段
取得線索或證據

法律必須兼顧
實質與程序正義!
查緝犯罪進行搜索
必須依程序由檢察官
聲請搜索票



誣告
湮滅證據
縱放人犯
派出所巡佐與警員等人
的行為已違反刑法

這麼嚴重呀!



〈小提醒〉

缺乏合法的手段 就算達成長官交付任務或
得到績效
也一定會損害到民眾或公眾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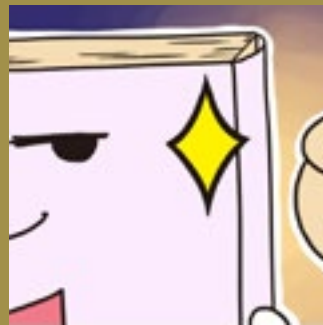
切勿為了提高公務上績效
而捏造事實 害人害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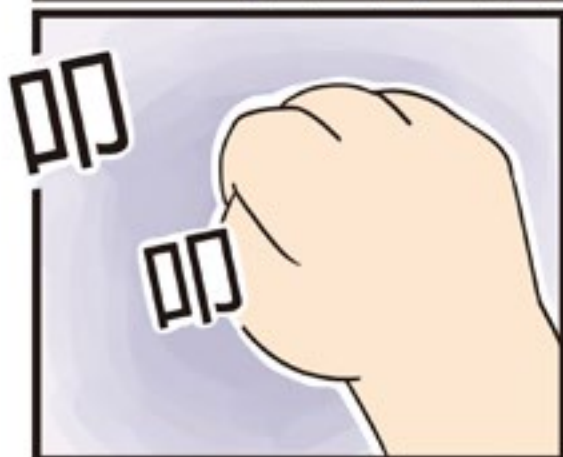
還沒立大功
就先鑄大錯

另刑事訴訟法規定
公務員
因執行職務
知有犯罪嫌疑者
應為告發喔!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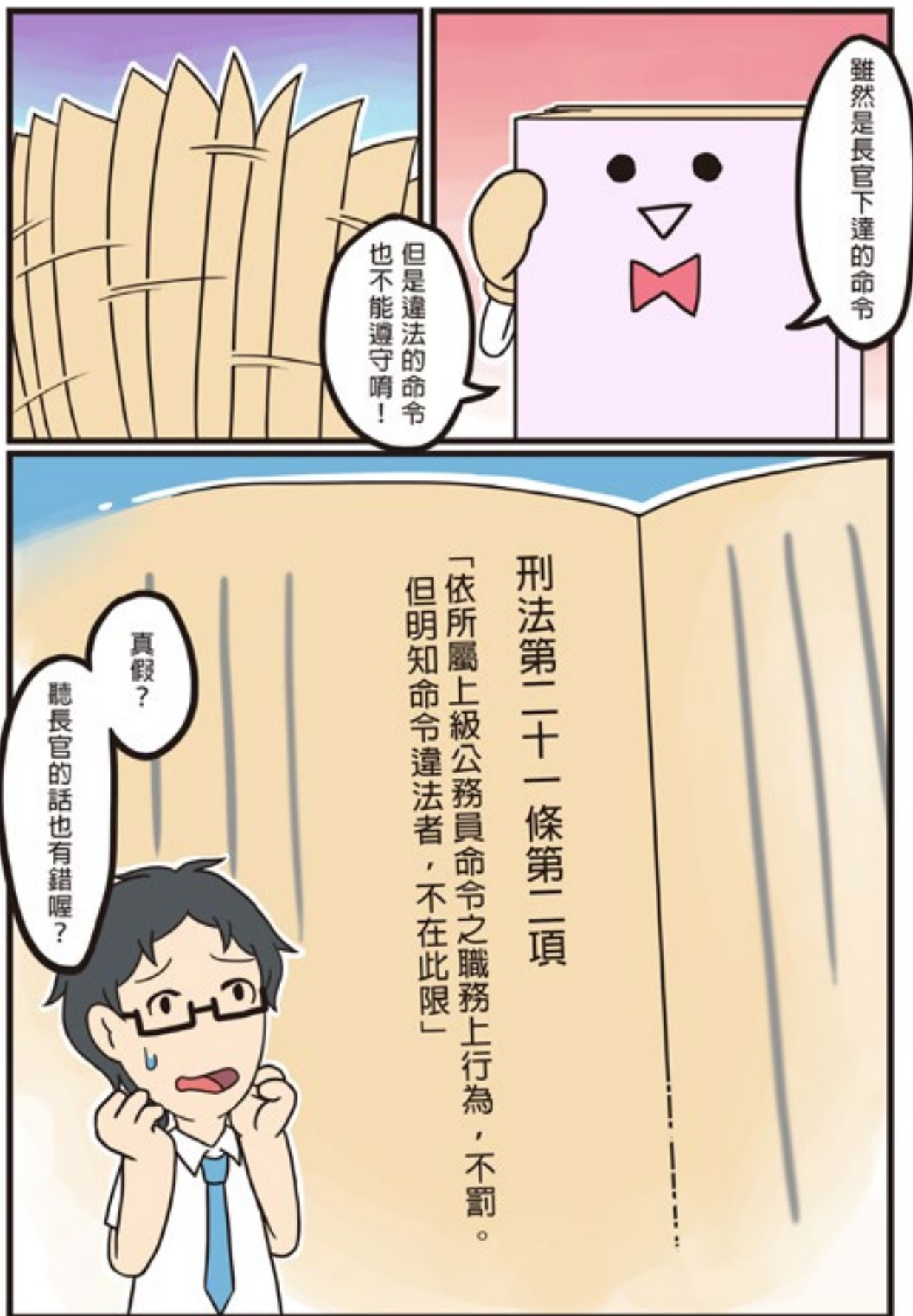
遇到長官叫我做不合法的事怎麼辦？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行政院98年7月8日院臺法字第0980087657號函頒，自98年7月8日生效；嗣檢討本方案內容，於103年4月15日進行部分修正。

目標：

- 一、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
- 二、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升服務品質。
- 三、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
- 四、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政策方向：

為推動「廉能政府、透明台灣」之廉能政策主軸，讓民眾「安心」、「放心」，奠定廉政堅實基礎，以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本方案政策方向如下：

一、型塑倫理

倡議廉正誠信，加強倫理建設。

二、透明政府

落實陽光法令，強化透明課責。

三、整飭官箴

防範濫用權力，全力查辦貪腐。

四、建立網絡

完善廉政體系，落實預防機制。

五、全民參與

促進社會參與，提升公民反貪意識。

六、多元治理

追求跨域合作，結合公私治理。

七、社會公義

實現公平正義，確實保障人權。

八、國際接軌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強國際及兩岸合作交流。



11

給民眾方便是圖利
他人嗎？





警隊辦公室



小陳！
你一定要幫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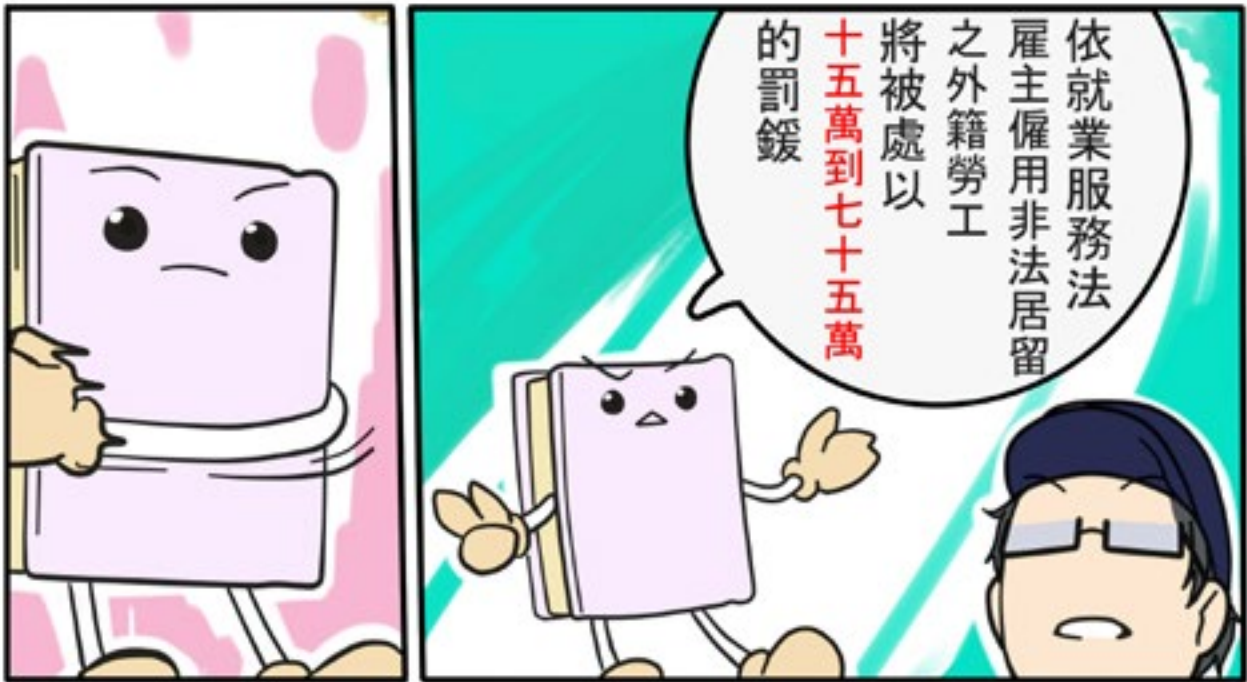
等等...等一下！
胡叔你要幫什麼
慢慢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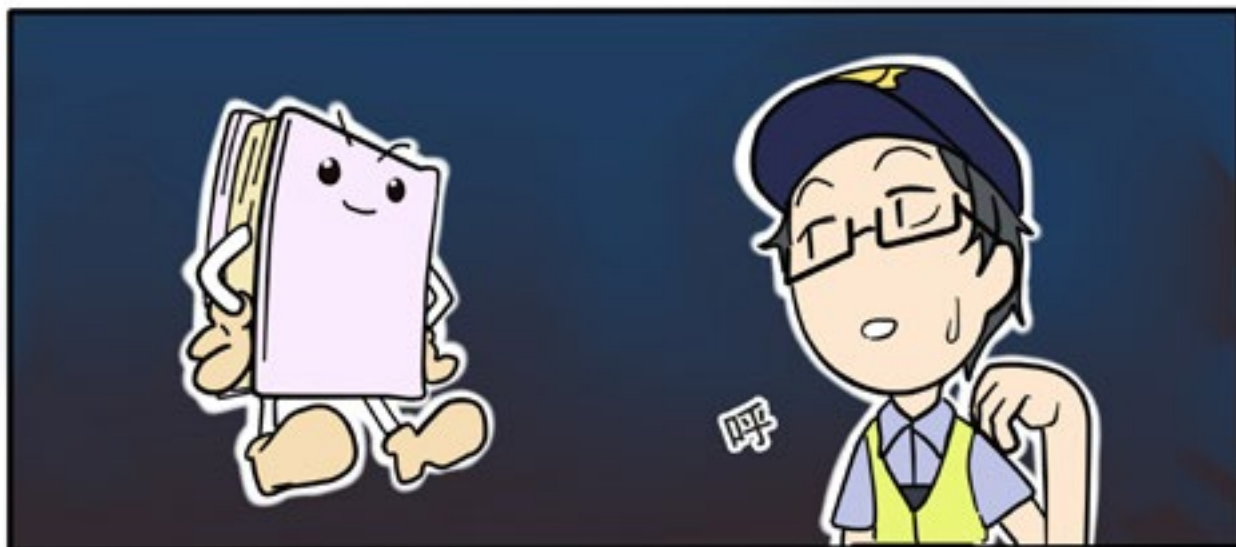
我工廠有兩位外籍勞工
不知道為什麼昨晚就
不見蹤影
你要幫我
找到他

好啦！胡叔
別再晃了！先來做個筆錄









〈小提醒〉

「圖利」與「便民」
行為很類似
看起來都是給予人民
利益或好處

但是這兩個行為的結果差很多喔！

圖利是公務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
故意違反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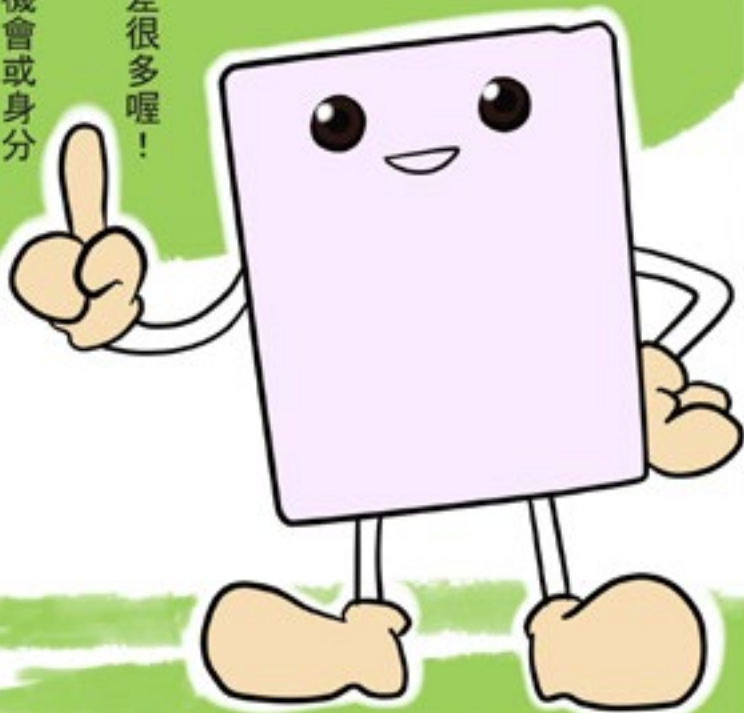
圖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

且因而獲得利益 這是違法的行為！

便民是公務員在處理公務時 依法行政

給予人民合法的利益

是政府機關應積極推行的服務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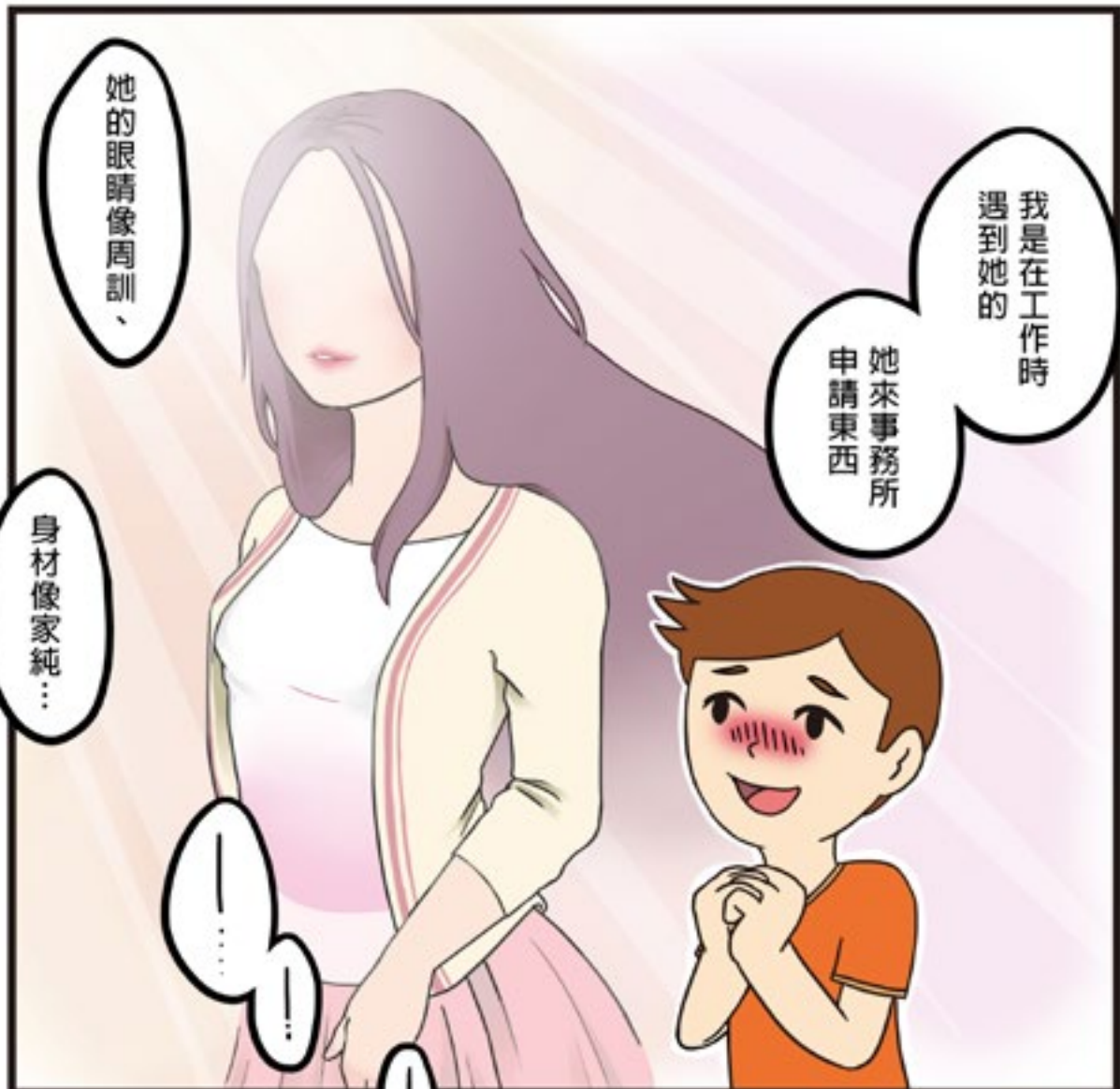


12

公務上得知的民眾資料，
可以做私人用途嗎？













唉我的女神啊???

〈小提醒〉

任意使用個人資料或利用資料內容騷擾民衆，除會受到主管機關裁罰外，違反規定的當事人更需負起刑事、民事及行政懲處責任。嚴重時，甚至影響了機關及個人的信譽。

小陳

我想...我又戀愛了



KEEP INTEGRITY AND CARRY ON

堅持廉潔 勇往向前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你爆料我爆料〉

